附件4

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补助 名称 |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获认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获认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获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获广东专利金奖 □获广东专利银奖□获广东专利优秀奖 □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
| 认定（获奖）文件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收款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附件材料:□1.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所在地居住证明;□2.认定（获奖）文件;□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4.企事业单位银行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银行（本市帐号）存折或储蓄卡复印件；□5.其他证明材料；上述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附在申报书后一起装订，原件备查。（备注：请将填写清晰、装订完善的申报资料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 |
|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拟办意见：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号），□同意资助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不同意资助 经手人（签字）：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盖章）：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2份、申报主体存1份。